

天安财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16 年第 8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披露如下：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唐朱昌先生、韩赤风先生于 2016 年 6 月获得中国保监会任职资格的批复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原董事杨立春先生于 2016 年 4 月辞职，洪波先生于 2016 年 9 月辞职，李沛伦先生、曾海先生、易勤华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辞职。

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选举马俊峰先生、苗昱先生、刘金平先生、任晏兵先生、郑慧女士为董事，上述拟任董事任职资格须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。

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28 日